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、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 
长财教指[2021]1599号



单位名称：长春新区社会事务发展局

序号	2021年补助资金	指标结余资金	合计
1	399900		399900

注：专项资金用于行政村文化广场、社区书屋、基层综合文化中心建设，全民阅读工程、文化惠民活动等。